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後補課、定期評量及居家學習計畫

109.3.20課發會通過

一、 依據：

- (一)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109年3月17日新北國教字第1090465302號函)

二、 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 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擬定「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如附件)，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如因武漢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停課後補課方式與原則

1.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1) 行政端：

- A. 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 B. 學校提供數位線上學習方式和補課方式，安排適當班級於學科上課時段進行線上視訊教學直播，或是請停課學生在家自行上網點選校網首頁「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資源」連結，登入親師生平台進行線上學習課程。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新北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由教務處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新北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2. 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A. 訂定「線上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撰寫緊急停課通知單及補課通知單等工作
- B. 由教務處召開校內會議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確認到校補課與線上補課課程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C. 補課採【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補課計畫留校備查。
- D.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E.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7:30~8:15)、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1日為宜；另若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F.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教育局同意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3. 全校停課：

- (1)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利用早自習(7:30~8:15)、彈性延長上課時

間(週一至週五第8、9節)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2) 為確保學校師生遭大規模隔離時，停課期間校務運作順暢無虞，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學校可使用Google Meet等直播平台進行雲端視訊會議，並透過line群組討論及傳遞重要訊息。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得由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實施方式如下：

1. 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50%(亦即同一科目實體補課節數應佔總補課節數50%以上)為原則。
2. 實施原則：
 -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 (2)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3)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課程授課，不受上述限制。
 - (4)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日實施時間不得超過6節課，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10分鐘。
 - (5)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四、 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其試題內容由該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討論後負責調整。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其試題內容由該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討論後負責調整。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含二分之一)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領域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 教務處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